

论计算机字体的版权保护

张玉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 对计算机字体产生之单字寻求版权保护, 是近来知识产权法律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从字体保护的公约、外国法律及其司法实践看, 字体工具属于计算机软件产品, 其产生的单字没有版权; 社会无关第三人的使用不构成侵犯书法作品版权; 计算机字库是字体工具, 不是美术作品。对于字体维权过度, 容易导致严重的法制危机。

关键词: 字体; 计算机字库; 美术作品; 版权保护; 维权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945(2011)01-0059-08

近期, 关于计算机字体的法律保护问题的学术讨论及诉讼实践引起各方面关注。一个典型案例是: 计算机字体业者A和B各自出品了一款字体软件并上载到互联网, 某设计公司F进行了下载。某商家X委托该设计公司设计、制作招牌、说明书、菜单等, A、B发现后诉至法院, 认为X的招牌分别复制了自己的2幅美术作品, 即A的“传”、“奇”2幅, B的“火”、“锅”2幅。如此一来, 计算机输出的每一个字, 字体业者作为权利人就起诉一次主张损害赔偿。本文即针对计算机字体的版权保护展开讨论。

一、字体工具不是美术作品

(一) 字体及其起源

字体, 是按照一定规律、风格设计或书写的整套文字。字体可以是书法爱好者的毛笔书法字体、钢笔(硬笔)书法字体, 也可以是字体设计者的设计字体; 如方正公司的徐静蕾体属于书法字体, 而倩体属于设计字体。

书法是书法家借助书写工具, 对文字进行意境、风格表达所“书写”的文字。设计字体在现实生活中, 又可称为“美术字”, 是美术家借助书写工具进行意境、风格表达所“设计”的文字。书法字体、设计字体是书法和设计的凝固; 书法家书写的多个文字, 经过自然或人为的原因, 固定为有一定规律、风格的整套文字, 即书法字体。所谓自然原因, 如魏碑; 人为原因指书法家选择自己的若干文字书法提供作为字体使用。设计字体亦是设计字体的凝固。

(二) 字体是美术作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8)款规定: “美术作品, 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根据这一规定, 设计字体、书法字体是以书法、绘画线条等手段美化成套汉字, 具有独创性, 属于美术作品类。若作为字体工具使用, 则介于实用物品和美术作品之间。

(三) 字体工具与字体

字体工具是采用不同技术对设计字体、书法字体进行再现或复制的手段, 以使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挑选复制字体中的单字。字体工具实现的字体可以是设计字体或书法字体。

字体工具伴随技术进步不断演变。比如, 字帖是以纸质图书为手段, 再现字体, 供人们临摹字体, 临摹涉及字体中单字的复制; 印刷机是以油墨、印刷机等工业手段, 供人们印刷, 印刷涉及字体中单字的复制; 打字机是以便携机械方式, 供人们打字, 打字涉及字体中单字的复制。而计算机字库是以计算机程序、软件为复制手段, 与计算机结合成为字体工具, 供人们设计、印刷, 设计、印刷涉及字体中单字的复制。

(四) 字体工具不是美术作品

铅字是印刷机、打字机汉字字盘上所使用的金属立体长方字条。在铅字时代, 中国人使用字体, 要从汉字字盘上选择单字。铅字是一种字体工具, 并非字体本身, 也不是美术

收稿日期: 2010-10-18; 修回日期: 2010-11-10

作者简介: 张玉瑞(1953-), 男, 汉族, 北京市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作品。若将打字机也算作字体工具，那么打字机不是美术作品，只是一种工业产品。

字帖是美术作品么？笔者认为，字帖是美术类图书，是美术作品的演绎作品，但仍然不是美术作品本身。《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对字帖的分类纲目是：艺术>书法、篆刻>中国书法、篆刻>书法：毛笔字；硬笔字；美术字；少数民族文字；拼音文字^[1]。这说明虽然字帖上的字体与书法、设计字体的字丝毫不差，但字帖不是美术作品，只是美术作品演绎出来的图书作品。此类例子不胜枚举，如雕塑艺术画册不是雕塑本身。

二、计算机字库是字体工具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8)款要求美术作品必须本身即有视觉效果，也就是说人类用肉眼可以看出是平面或立体造型的艺术作品。而引起社会争论的计算机字库，本身是用计算机语言编写的true type格式的矢量数据文件，不具备任何人类肉眼可视的字体造型，不能归入任何美术作品范围。

(一) 从可视性内容看，计算机字库是软件

计算机字库是以C语言等编写的true type格式的字体文件，其可视效果包括一系列英文（包括正常的语句和简写、缩写）字句、数学计算过程等。这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关于计算机软件是“代码化指令序列”的规定。

(二) 从工作原理上看，计算机字库是软件

以下是计算机字体软件的一个功能语句：

```
TableDirectory * GetTrueTypeFont (HDC hDC, DWORD
&nFontSize)
{
//query font size
nFontSize=GetFontData(hDC,0,0,NULL,0);
TableDirectory * pFont =(TableDirectory *)new
BYTE(nFontSize);
if (pFont==NULL)
return NULL;
GetFontData(hDC,0,0,pFont,nFontSize);
return pFont;
}[2]
```

(三) 从使用方法、效果来看，计算机字库是软件

将true type字体文件装入个人PC机、手提电脑，此后计算机字库可应操作者的指令，产生带字体的单字。计算机字库与计算机操作系统的互动，产生类似中文、英文打字机使用方法和效果，构成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的技术效果：计算机字库提供矢量字体，使操作者在撰写文稿或创作美术作品中使用字体单字。计算机字库在这里的作用，等同于打字机的字盘，而计算机的CPU、操作系统、打印机等外

部设备相当于打字机的机械部件。

三、关于美术作品与字体工具法律保护的区别

(一) 作品性质及保护范围不同

设计字体、书法字体如何进行法律保护，取决于作者发行的方式。比如，作者将该套书法字体仅进行展示；作者有偿售给他人或无偿赠送他人，而他人将该作品仅进行展示或收藏的；这样的书法、设计字体，可能享有美术作品的保护。另外，作者自己或许许可他人用书法、设计字体制作字体工具供人们复制单字，此时，作者创设了新的权利，即字体工具的权利，享有演绎权、保持作品完整权等，但遵循权利用尽原则，对字体软件产生之单字不能禁止他人使用。

受字体美术作品权利人许可，甚至权利转让后，制作字体工具的权利人，包括字帖、铅字、计算机字库的权利人，有字体工具的复制权、发行权等，但亦无权对字体工具使用后产生之单字，主张美术作品权利。

(二) 对字体工具区别保护的百年法律

世界版权法律史已有三百年，世界各国不断完善版权保护。我国近代、现代版权保护已有百年历史，至今笔者没有找到国外、国内任何法律、判例，认定字体工具发生的单字有版权；认定与工具使用无关的第三人使用该单字，构成侵犯版权；甚至没有一篇中文、英文、日文等学术论文详细说明这一观点。

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对字体的版权保护并非不成熟。一是仅保护到作为造字工具来复制、使用，具体来说只禁止对字帖、铅字、计算机字库未经许可的复制、发行；二是不干涉造字工具的使用结果，也就是不禁止造字工具的购买者使用所购买之字帖、铅字、计算机字库，挑选复制单字。

现在我们正在使用的字帖、美术字集锦工具书，就是字体保护的最好说明：复制字帖、美术字工具书，就是复制了字体工具本身即复制了成套字体，也就侵犯字帖的版权；而人们临摹字帖、美术字集锦，也就是复制其中的单字，即使商业使用，也不侵犯美术字、字体、字体工具的版权。由于计算机技术、计算机字体的发展而快速淡出历史舞台的铅字，也是最好的说明：如生产英文或中文字体打字机，需要在打字机上植入铅字字体，如果未经许可即铸造、使用了铅字（也就是复制成套字体，或复制其中的一部分），构成侵犯铅字字体的版权；即使打字机的铅字字体是侵权的，用该打字机打出的字，也不构成侵权，因为打字只是复制了字体中的单字，并未复制成套字体，用作造字工具。

三、字体软件与美术作品电子展示库的区别

字体业者提出一种类比，即字体工具发生之1个字=1幅图片或照片，并认为对“从网上下载各类图片可以免费，但将之用作商业广告使用的则属侵权行为”已经在司法界形成

共识。笔者认为这种类比是不正确的，逾越了如下界限：

（一）作品自然性质与法律属性不同的界线

字体软件产生的是字体，不是图画。摄影作品、国画、油画作为单纯美术作品，完全是作者独创的；而字体美化的对象是中国的汉字。汉字不是字体业者创造的。文字是社会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使用文字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征之一。文字，是表达人们思想和情感的图形或符号。单纯的文字存在于人们的思想、意念当中，而书面文字、有载体的文字总是带着有个性、有风格的字形。在计算机技术、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人们熟悉计算机键盘，而陌生于纸、笔，计算机字体成为人际交流的实用工具。字体业者过度行使权利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原因就在于此。

笔者一贯认为，在中国整套字体是有版权的，即成套字体有演绎权、复制权、发行权等。但是用图片或照片来比喻字体软件发生的单字，认为每时每刻无数产生的这样单字有版权，这与世界潮流反差太大。视单字为美术作品，本身就是将不同性质的东西进行类比，造成不能获得保护的反而得到保护，这是不允许的。

（二）单纯美术作品和实用作品的界限

在版权法上，艺术图片或照片属于艺术作品，没有任何实用工具的性质，不是生产、生活必需的。字体软件发生的单字，直接表达人们的思想和情感，是日常人们沟通大量使用的实用工具。艺术图片、照片或绘画的版权保护由来已久，而字体的保护的成文法历史较短，德国、英国于1981年、1989年的版权法才有所规定。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包括日本至今并不保护字体的版权。美国的理论认为，文字是人类社会交流的基本工具，字体主要功能是实用，而美国版权法对主要功能是实用的任何物品，禁止版权保护。

计算机字库是一种字体工具，其与电脑产生互动，代替机械打字机，提供文字的复制功能。软件购买者对字体中单字的挑选、复制，是字体软件制作、发行、使用的必然结果，当然不构成美术作品侵权。计算机字库产生的单字，实际上是软件进行使用（相当于生产、加工）的结果。就如windows操作系统，不能就运行结果，向计算机用户收费。再如控制脸盆上美术图案喷涂的X软件，其技术特性就是提供实用艺术作品，向脸盆上喷涂美术图案就是其使用的自然结果。喷涂美术图案之X软件的权利人不能对购买了脸盆的10万名使用者，再主张10万份美术作品的使用费，尽管脸盆上的美术图案有很高的独创性。

（三）独创性高低的本质区别

由于汉字有数千年的历史，是人们每天书写、实践着，其结构间架、书写工具、创作技巧并不存在秘密。由此就其中单字来讲，很难说有版权法上的独创性高度。但是制成字体，会使整套汉字具有同一性，会产生显著性和识别力，达

到版权法上的独创性高度。字体是美术作品，只是一个近似的说法。实际上当字体被制成计算机字体工具后，字体本身的性质也产生了质变，只能是实用美术作品，只能享有整套字体保护的权利。

（四）作品的单纯数字化和演绎作品的界限

事实上，在计算机时代，尤其是平面艺术作品如绘画、书法，都可以计算机技术信息方式存在，如书法作品的简单网络照片或者数字化版本。但是计算机字体软件的技术特性不同，其不仅导致字体展示，更有挑选、复制单字体的功能，是一种新的、独立的作品形态，是成套字体的演绎作品。美国的版权局、最高法院对电子字体的有关分析，充分说明这一问题。

1988年9月美国版权局对电子字体作品的版权登记首次作出回应，发布了《数字化字体版权问题的政策决定》，认为bitmap type fonts即“点阵字体”技术的特点是将实物字体，分解、存储为电子字体图形上的黑、白点，如同过去报纸上用黑、白点反映黑白照片一样，是实物字体的简单反映，与字体实际上是同一对象，对字体进行数字化不产生新的权利，因此不能对电子字体给予版权保护。1992年，面对新技术发展，美国版权局又发布了《产生字体之计算机程序的版权登记最终规则》，基于scalable type fonts即矢量字体的字形是通过数学方程来描述，认为字体软件存在创造性劳动，因而是版权保护的单独对象。至此，美国对计算机字体的版权保护实际上与其他发达国家差不多：美国虽然认为字体本身没有版权，但是保护字体产生的演绎作品即字体软件。

四、计算机字库仅是计算机软件产品

（一）制作过程说明其非美术作品

某些字体业者主张，计算机字库包含二种权利，一是美术作品，可以禁止他人“二次用字”；二是“计算机软件”，用来许可他人使用字库软件，这样美术作品权、计算机软件就达到了法律上的统一。

但是，从字库的实际制作过程看，计算机true type字体制作分为三个步骤：设计字模；对字模进行矢量化处理；将矢量化处理后的字形数据编译为true type字体文件。这些说明，计算机字库只有一种性质，就是计算机软件；而不是“一个软件，加一件美术作品”，或者说“计算机字库中有多少单字，就存在多少幅单个书法作品、美术作品”。至于字体软件运行结果，导致与计算机结合，提供成套字体供使用，这是这种软件的特殊效果。机械加工软件可以帮助加工零件，我们不能说这种软件是零件。

（二）发行过程说明其非美术作品

在字模设计阶段，书法家、设计人要书写或设计全部或部分字体，但是这种书写只是为制作字体软件，进行所谓的

字稿准备。美术作品本身即“字稿”，并没有以在公众可接触的场合陈列等方式发行。此时，发行、流通的只是计算机字体工具。

特别要指出的是：一种字体的产生，可以借助软件进行笔迹分析、造笔画、拼字，也就是说某个工序可以完全不需要人的劳动而借助技术手段完成。只要提供若干字迹，就可用软件设计出同样风格的字体。若要对字体工具产生的单字也“视为美术作品”，对其流通、使用建立一套侵权法规范，必然严重干扰知识产权秩序。

（三）即使美术作品同时存在亦不影响计算机字体的法律性质

书法爱好者、美术字作者自己发表了美术作品后，又编辑制作了计算机字体的，亦不影响计算机字体的法律性质。这种情况下，他们创设了二种权利——美术作品与字体。前者可以按照美术作品保护，后者只能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

（四）计算机字体权利是美术作品的替代权利

书法爱好者、设计人自己动手，或者委托字体开发公司，将自己的书法、设计作品转化为计算机字体的，此时其创设了一种替代的权利——字库软件的许可使用权。若其允许他人使用计算机字库，则就不应指责被许可方的使用结果，即所输出的单字侵犯了其书法、设计作品的权利。

五、社会无关第三人不构成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

（一）字体工具向美术作品不存在转换关系

美术作品向字体工具存在转换关系，指美术作品中设计得清楚、容易被人辨认的作品，用人工或靠软件辅助，提取特征，扩展、演绎成成套字体，制作成计算机字库，用于在人际文字交流中，对文字加以美化。而字体工具向美术作品则不存在转换关系。成套字体可以做成软件向社会销售，就不能称为美术作品，而只能是工具化了的字体。因为此时并非个人书写作品，而是由计算机软件或数据库制作统一风格的字形，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地点进行使用该字体软件进行输出，结果完全一样。对这种高度统一的使用结果，如果书法家对使用结果产生的单字再主张书法的权利，则是违反版权法的。

（二）权利利用尽问题

“权利利用尽原则”又表达为“首次销售原则”，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销售、许可的产品，丧失了知识产权，无权干预该产品的转售、使用等。字体软件向社会发行，以及第三人单字体的使用中，存在二次权利利用尽：一是美术作品作者设计出作品提供给字体业者，获得了相应收入；后者制作出字体软件。此时美术作品作者对该套字体软件，及其软件体现的整套美术字体，权利利用尽。美术作品作者不可依据在先登记之作品版权，指控字体业者商业制作、发行软

件，直接侵犯了自己在先登记之美术作品版权；或者以商业制作、发行软件为手段，帮助第三人使用软件发生之单字，构成辅助、间接或共同侵权。二是字体业者完成、发行字体软件，获得了相应收入；此时美术作品作者、字体业者对于字体软件产生之单字的使用、流通，权利利用尽。美术作品作者、字体业者不可依据在先登记之美术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指控社会第三人使用单字直接侵犯了自己在先登记之美术作品作者、计算机软件的版权。

权利利用尽是知识产权法的普遍原则。要打破这一原则，必须有著作权法的例外规定。比如词曲作者对卡拉OK使用及歌厅的收费，就是首次销售、权利利用尽的例外，因为《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明文规定了设备表演权（也称“机械表演权”）。又如计算机软件制作者对软件出租行为，有权进行“二次收费”，因为《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之（七）明文规定了计算机软件的出租权，软件著作权人有权禁止购买人商业出租该软件。

法律之所以规定可以“二次收费”，是基于对有关作品的再利用会影响该作品版权人的收入的判断。但是，计算机字库产生的单字，法律并没有规定可以二次收费，是因为社会无关第三人的经营五花八门，且与字体软件制作者没有任何竞争关系，其通过计算机字库产生的单字不会影响字体软件的销售收入。字体业者维权的重要理由之一，是认为中国软件盗版严重，导致字体业者收不抵支，若不将社会第三人列为收费对象，中国字体业将全军覆没。这种理由明显不同于前述作为权利利用尽之例外的二次收费理由。

本人认为，这些理由不属于权利利用尽之例外的合法理由，故不能适用权利利用尽之例外。实际上，广大社会第三人与字体软件销售、许可无关，他们对单字的使用，没有影响字体业者根据现有法律可以获得的合法销售收入。可以肯定地说，“二次用字”收费不是民事诉讼能解决的问题，而是一个立法问题，一旦有了法律规定，社会第三人违法“二次用字”的主观违法性、行为的违法后果就一清二楚，不用曲解现有法律，达到诉讼目的。

（三）《字库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性质和作用——对人权还是对世权

对世权又称绝对权或对物权，是对其他任何人的权利，如所有权。对人权是对特定人的权利如债权，债权人只能向特定债务人主张合同权利。字体业者为了实现对社会“二次用字”的收费，经常会通过与购买者签订《字库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要求每字要求支付数目不菲的使用费。这种要求仅是单方面的合同要求，并非法律规定的权利。因此，《字库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作为约束计算机字库购买者的合同，仅适用字库软件买卖者之间的关系，字体业者可以主张的是相对权、合同权、对人权。

(四) 字体使用合同要求不涉及第三方

我国并没有根据双方合同追究第三人责任的制度。我国法律的所有规定均未赋予债权人直接向过错第三人主张赔偿的权利，这就是债权相对性的最明显体现。在目前的一些涉及字体的诉讼中被指控“二次用字”的企业的情况不同，社会第三人只是设计公司所设计结果的接受者，其完全没有造成他人违约。一是因为社会第三人并没有被要求使用什么工具设计、如何设计，根据合同法、侵权法，社会第三人也没有这方面的注意义务；二是社会第三人无法知道字体业者单方的特殊要求——追加收费，因为社会上字体很多，其他公司对字体并没有单方面追加收费要求；其三，我国法律仅规定了（美术作品中）字体作品载体即字体工具，禁止他人整体复制，没有规定字体工具发生的单字，也可以获得美术作品的保护。

(五) 社会第三人不存在过错等侵权构成条件

字体业者与设计公司之间的计算机软件（或所谓“美术作品”）许可合同具体内容是什么，有关权利义务关系是什么，等等，社会第三人对此无从知晓——这是字体业者与设计公司之间的约定事项，他人无法知道。而且，目前没有任何法律或案例，说明“字体软件中的单字，是一幅美术作品”以及“字体软件中的单字，享有版权法的完全保护”。所以，对于字体业者提出的因为设计公司违反要求，“从而社会第三人因明知或应知设计公司违反要求”，从而使用字体软件产生的单字就是侵权，这样的逻辑是不通顺的——只有明知或应知他人侵权，才有过错。

版权法判断是否侵权，适用的是民法的普通、一般侵权构成：以行为人主观过错为必要要件，有过错构成侵权，无过错不构成侵权。所谓“接触+相似-合法来源”是版权法判断侵权的最起码原则。若仅根据字帖“版权登记”上有相同个单字，就判断社会第三人有主观过错，侵犯了“美术作品”的版权，背离了版权侵权的最起码判断标准，背离民法有关侵权行为的基本原则；跳跃了美术作品与字体、字体与字体工具、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这一系列法律规范；并将计算机软件产生之单字的保护，上升到“无过错责任原则”，是典型的滥用知识产权。

六、“字体维权”下所隐藏的危机

(一) 社会商家的商誉与字体业者无关

本文开篇所述典型案例中的字体业者A、B认为，商家X经营火锅城的巨额利润，与其“传奇”两个字体的奇俊飘逸、仙风道骨，“火锅”的红火热辣、宾至如归，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其作品的艺术价值和实用性不言而喻，商家理应承担支付年费。对此，笔者认为，字体业者出版的是计算机字体软件，整版字体中的单字按照汉字标准顺序排列，本身并没

有传奇、火锅这样的组合。整版字体固然有其风格特征，但是说每个字都表达了奇俊飘逸、仙风道骨、红火热辣、宾至如归，恐怕不是每一个人都有这样感觉，尤其是组合成“大锅饭”、“饭店着火”、“千古奇冤”、“坏事传千里”时。实际上，为了经营好品牌，维护好商誉，商家都要进行大量的人力、物力、智力投入，曲曲折折、起起伏伏，才能有所收入。商家自己的努力才是“传奇火锅”招牌商誉的原因。

(二) 社会后果问题

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同时也成为所有企业、公民日常生活的准则。在这样情况下，汉字字库制作企业主张词库的知识产权理所当然，很多人也已经习惯地接受和拥护。此外，我国民营企业发展迅速，这些民营企业在经营中使用了大量各式各样的牌匾、招贴，尤其是众多小经营者的牌匾、招贴很多都是使用字库公司的字，有的饭馆甚至一张菜单上，用了数十个字体单字。如果按美术作品每字每年收费，会有什么社会效果。字体业者的要求关系重大社会利益，原因就在于此。

(三) 民族知识产权问题

汉字是由象形文字发展过来的，特点在方块字、米字格基础上，有独特的间架结构；汉字采用不同的书写工具，尤其是毛笔，会表达复杂的意境，神采飞扬。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发展汉字字体，增加汉字字体版权的数量，的确是壮大了民族知识产权。但如果认为汉字有自己的特点，汉字的版权保护主要是针对外国人，因此中国应当以独特的标准来加强保护，则掩盖了事实的另一部分真相。

首先，世界上任何现代文字都有自己的特点，都可以发展大量的、有美学特点的字体。如日文中来源于汉字的字形，同样有自己的间架结构；英文间架结构特点虽然不明显，但其同样有笔画技巧，据说有5万多种字体。其次，字体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是中国的新问题。世界知识产权发展史上，字体的保护已经有了原则，有些国家已经有了成熟规定。但是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任何社会第三人使用软件发生的字，就是侵犯版权”的法律法规和判例。再者，尽管不保护汉字字体的版权会障碍汉字字体的丰富、繁荣的命题是正确的，但关键是看看怎样保护。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都说明，字体的保护只能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将字体用于造字工具（字帖、打字机字盘、铅字、字库软件）的生产，不涉及造字工具产生之单字的使用者。也就是说字体的保护，仅能禁止他人未经许可生产（复制）字帖、打字机字盘、铅字、字库软件（包括将字库软件嵌入他人程序当中）。不涉及“使用造字工具”所产生之“包含字体的新作品”的善意购买者、使用者。最后，由于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毕竟是少

数,使用汉字的主体绝大多数是中国企业。所谓“维护民族知识产权”的字体侵权诉讼,其结果只能是演变成中国企业的内战,这将造成市场不安、社会混乱。

(四) 事实垄断与停滞问题

主张“二次用字”收费者认为,单个字体也有版权,复制了单个字体,也构成侵权。这背后的逻辑是:字体中单个的字,也享有复制权、演绎权等著作权法上的完整权利。这种“纯法律”问题,实际上还关系到字体发展的重大国策。

汉字是中华民族的共同财富,涉及亿万使用人的权益;计算机字体由于要实用,就要利于辨认,不能做得稀奇古怪,因而字体不可能对汉字已有字形、结构、风格进行根本改变,其单字不认为有版权保护高度的独创性。如果赋予单字体就有复制权、演绎权,那么会使权利交叉纵横,加之法院禁令和高额赔偿足以扼杀所有其他字体设计师和企业。以魏碑为例,魏碑是一种古代书法,若干魏碑字体有共同特点,自成体系。若一家在先企业开发出一种魏碑字体,法律对该字体的保护如果不是只到工具本身的复制、发行为止,而是延伸到了字体当中的每个字,使每个字都享有复制权、演绎权,那么在后企业就会因为魏碑字体的共同特点和极其相似导致容易被认定为侵权而停止开发有关魏碑字体,妨碍创新发展。

七、字体保护的公约和境外法律、司法实践

从对国际公约和各国(地区)法律的研究看,关于字体方面,归纳起来有两点,一是对于不指定载体、不划清保护范围的单字体,均不给予保护。抽象的、没有载体的单字体,没有复制权、演绎权。二是对实际上有载体、划清保护范围的字体,如字帖、铅字字体、字体软件都予以保护。未经许可,均不得复制、发行和擅自演绎。字帖、铅字字体、字体软件的权利人,都可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这些字体工具。笔者认为,这种各国(地区)整齐、划一的规定,表现出的法律智慧是:用恰当的保护极大地方便文字字体的开发和利用。

(一) 日本案例

2000年9月7日,日本最高法院对一件字体侵权纠纷上诉案的审判在日本产生了巨大影响。该案(原审)原告认为(原审)被告独立设计、随后销售的一套字体软件,与自己的字体相近似,构成了对自己字体作品的演绎,据此提出版权法侵权之诉。日本最高法院判决书认为:印刷用字体是否属于作品,应当考虑两点,即与已有印刷字体相比,是否有显著特征从而具独创性;字体本身是否成为鉴赏对象从而具备美的特性。从这些角度观察,印刷用字体独创性虽然较低,但从实用机能角度看,如果具备一定美感,该印刷字体用于小说、论文等印刷品的出版,则需要标注字体权利人

姓名,并得到其使用许可;在复制作品时,又要得到字体权利人许可。这就与著作权法促进作品公平利用、保护作者权益、促进文化发展的目的相背离。由于要发挥文字固有的信息传达功能,所以印刷字体形态必然受到一定制约。如果作为普通作品保护,由于著作权的成立不需要审查和注册,日本又未实行著作权对社会公布制度,所以仅有微小差异的无数印刷用字体,如果都有著作权,会导致权利关系复杂、混乱。从以上观点看本案,上诉人(原审原告)的字体,是既存各种歌西克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以往歌西克体没有之美术设计”同时,以“保持文字本来机能的美感、容易阅读、不求新奇的朴素字体”构想,未超出以往歌西克体之外。这说明上诉人的字体未能具备上述独创性和美的特性,从而未构成著作权法规定之作品。同时上诉人不具备独创性和美的特性的字体,也不能构成伯尔尼公约上的“实用艺术品”。出于上述理由,日本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上述案件,不同利益群体可能强调不同层面。字体的确需要保护,字体设计的确需要繁荣。字体软件制作者对字体的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会有很多无奈。中国字体软件制作者还面临对字体软件盗版使用的特殊问题。这样,某些字体业者开始将目光转向众多工商企业:由于字体软件的广泛发行,大量专业设计公司用字体软件进行辅助设计,导致其客户——众多工商企业在经营中使用了字体中的单字,表现为店名、广告、商品名称、商品标签、说明书等。这些字体业者要求法律设计一种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这些单个的字作为书法作品、绘画作品进行保护,对使用者按年收取版权许可使用费。在日本和中国都产生了“字体缺乏法律保护”的呼声和争论。如日本字体协会《望ましいタイプフェイス法の保のあり方:添付》就针对日本最高法院的上述判决,认为有失公平,呼吁加强对字体的保护。该文章以“爱”字举例,要求字体软件使用中发生的每一个字如“爱”,都是一幅作品;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这个“爱”字;任何人改变了该“爱”字,也构成侵权。日本字体协会的要求如果实现,在日本就会出现比卡拉OK收费更广泛的社会现象:“字体权利人”会向社会所有工商经营者,收取字体费。由于同类字体之间差别比较小,日本的企业可能分不清谁是权利人,权利人之间也会互相指责侵权。取得支配地位的字体业者可以利用产品在市场上优势,起诉他人演绎侵权,障碍字体的更新换代。这种结果是日本司法者所不愿意看到的,因此日本法院涉及字体的案例,坚持了正确的政策——对计算机用的描述性字体,即对容易辨认之字体的独创性,予以否定,认为不能与千千万万人所书写的字体有明显区别的,不构成作品。

本人认为,日本最高法院的判决走了另一个极端。事实上本案原告字体作为整体,应当是有版权的;而被告的字体,应当判为不侵权。对于单字体本身没有版权、不能阻止他人

善意使用相同字体的原则，不同国家已有自己的法律思维方式、判决道路。但是结果应是一样的。

（二）字体保护及国际备案的维也纳协议

《字体保护及国际备案的维也纳协议》于1973年签订，主要反映了欧洲国家的利益，是目前有关字体保护的唯一国际协议。由于生效需要13个国家签署，而自1973年至今只有11个国家签字，故目前仍未生效。

该协议第7条规定，字体受到保护的条件是具有新颖性，或具有原创性，或同时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字体的新颖性和原创性，由其风格和整体外观决定，如果需要应考虑相应专业的判断标准。这为缔约国提供了三种选择：或要求新颖性也就是与已有字体不相同、不相似；或要求原创性即只要求是自己独立创作的；或既要求新颖性又要求原创性。以上条款说明，字体保护与书法保护不同，字体保护要由字体整体外观决定，在决定整体外观是否有新颖性、原创性时，不是采取用户即社会无关人的标准，而是字体业的专业标准，也就是对于字体设计者来说，某款字体是否有足够特点，达到版权保护标准。

该协议第8条规定，对字体的保护内容，包括(1)字体保护赋予其所有人下列禁止权：(i)未经权利人同意，出于为制作文档提供工具之目的，使用任何图形技术，无论以任何技术手段或材料，对字体进行相同或微小修改之复制；(ii)未经权利人同意，对该复制品进行商业发行和进口；……(4)取得字体的人，在通常文档制作中，制作字体的要素，不构成第(1)条(i)项中的复制。这进一步说明，字体作为一种版权法上的权利，只禁止为制作文档提供工具之目的，如为制作文档提供字库软件、打字机之目的，可以对字体进行相同或相似的复制。

针对本文开篇所述案例，若参照《字体保护及国际备案的维也纳协议》来判断，结论是：社会第三人合法购买了包含传、奇、火、锅4个字的招牌设计，并不构成“为制作字体工具之目的”，对书法字体的复制，故社会第三人使用该4个字，不构成复制字体侵权。

应当指出的是，《字体保护及国际备案的维也纳协议》成文于铅字年代，但是其保护的基本原则，即“字体的保护，仅涉及造字工具的生产，不干涉社会第三人的用字”，在今天对计算机字体软件仍然不会改变。

（三）英国的1988年版权、工业设计和专利法

英国版权法是世界上少有的、明确规定保护字体的版权法。其规定的方式是：在不构成侵权行为的内容中，间接规定了字体的保护。该法第54节规定，在通常文字和印刷过程中使用该字体，(1)对字体设计所构成之艺术作品，下述行为不构成版权侵权：(a)在通常打字、作文、排版或印刷过程中使用该字体；(b)为上述使用而管控任何物品（如机械打字

机——笔者）；或(c)对上述使用所产生之文档、材料进行处置；上述物品即使侵犯了该艺术作品的版权，使用该文档、材料亦不构成版权侵权。

针对本文开篇所述案例，若参照《英国1988年版权、工业设计和专利法》来判断，结论是：即使设计公司使用了盗版的字库软件，产生了“传奇火锅”等招牌设计，与字体软件使用无关之社会第三人，不构成版权侵权。

《英国1988年版权、工业设计和专利法》亦产生于铅字字体时代，而现代的计算机字体要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两种保护效果是一样的，即字体的保护仅适用于造字工具，不干涉社会第三人对字体软件产生之单字的使用。

（四）香港版权条例

香港版权条例沿用英国版权法，是理解英国版权法的最好注解。该版权条例第62节规定，在一般印刷过程中使用字体，(1)以下的作为并不属侵犯由字体的设计所构成的艺术作品的版权(a)在一般打字、作文、排版或印刷过程中使用该字体；(b)为该等用途而管有任何物品；或(c)就该等用途所产生的材料作出任何事情，而尽管某物品属该艺术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使用该物品亦不属侵犯该艺术作品的版权。

（五）美国的法规和实践

美国联邦民事规则第37章第202节之1规定，以下是版权不保护、不能进行版权登记之对象的举例：(a)词语和短语如姓名、标题、标语，家族标记或图形，印刷体装饰花边的单纯变体、笔法或色调，成分或内容的单纯表格；(b)从书面表达或描述的具体方法中，抽象出来的构思、计划、方法、系统或装置；(c)设计用来记录信息本身不传达信息的空白表格，如时间表、坐标纸、帐目表、日记本、银行支票、记分表、地址簿、报告表、订单表等；(d)完全由共同财产性质信息构成的作品，如标准日历、身高体重对照表、尺子、卷尺、赛事表，以及从公共文件或其他公共资源整理的清单或目录；(e)字体本身。

这一规定说明，美国对于字体不赋予版权法上的抽象的复制权、演绎权。但是在美国，字体软件、字体外观设计是完全受版权法、专利法保护的。美国版权局也明确指出，字体可以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同时字体名称，在美国受商标法保护。下面用一个15年前美国的经典历史案例来说明美国字体版权保护的历程。

本案原告是著名的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公司(Adobe)，被告之一Southern Software, Inc.(SSI)，另一个被告是自然人Paul King(King)。前者SSI是后者King开设之一人公司，他既是雇主，又是雇员。本案的起因是SSI及King，在第三人协助下，使用字体编辑软件“再造”Adobe字体，制作出SSI公司的3款字体，许可他人使用，收取软件使用费。King采用的技术方法是：将Adobe计算机字体（字库），上载到自

已计算机中；然后由字体编辑软件FontMonger、Fontographer打开字库，用调整字体视觉的X轴或Y轴，以及改变横向笔画的粗细方法，使Adobe字体变形从而产生视觉差异，“创作”出SSI公司3款新字体即Key Fonts Pro product 1555、Key Fonts Pro product 2002、Key Fonts Pro product 3003。原告于1995年8月提起诉讼，指控被告上述行为侵犯字体软件的版权等。被告认为，美国版权法不保护字体；而原告的字体软件只不过是其字体的数字化表现形式，同样不属于版权保护对象，因而否认构成侵权。

本案的难点在于认定原告是否存在版权。本案受诉法院首先肯定了计算机软件受美国版权法保护，接下来根据权威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判断，说明了计算机字库属于计算机软件，是创作的独立对象，而非字体的简单数字化影像。受诉法院指出：1988年美国版权局有关《政策决定》认定“电子字体没有版权”，因为其数据由字体直接决定，人工进行选择 and 安排的余地很小，不属于计算机程序。1992年美国版权局《最终规则》改变了观点，因为自从《政策决定》问世6年以来，字体企业技术迅速进步，大量情况是在字体数字化后来生产矢量字体软件。对于描述曲线、字体精确提示点的处理，需要智力投入；而编程水平高低，对于字体的显示、打印质量等有很大影响，美国版权局认为矢量字体存在创造性劳动，因而是版权保护的单独对象。法院认定，被告字体软件与原告的程序表达高度相似，同时被告也认可其直接使用了原告的字体软件，这些已经满足了“接触+相似”的版权侵权构成。出于以上理由，法院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字体软件的版权，使本案成为美国字体作为软件保护历史上的重要案件。

八、字体专利保护的公约及相关国家法律

字体用于生产字库软件，享有版权法上软件的保护；字体用于铅字、铸字，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这些是发达国家基本的做法。笔者梳理了有关字体专利保护的公约和有关国家的立法情况。

（一）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专利条例

《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专利条例》是以德国外观设计专利法为蓝本设计的，其保护对象是“产品”。虽然其中明确规定包括“印刷字体”，但实际上是指铅字、铸字，不包括计算机软件。该条例第3条规定，本条例中的“产品”指所有工业或手工制品，包括可组装进复杂产品的部件，以及包装、装潢、图形标记和印刷字体，但是不包括计算机软件。第19条规定，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包括赋予权利人使用和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的排他权。使用是指包括尤其是制造、许诺销售、向市场提供、进口、出口外观设计产品；或使用产品，其体现、应用了外观设计专利；或为使用目的进行仓储。运用到字体的保护上，可以举个例子：某经营者购买了

一台打字机，打字机使用了正版字体。根据本条规定，字体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看起来有权越过打字机的生产者，直接要求某经营者使用这台打字机，要经过字体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的同意，否则就可禁止其使用。然而，该条例第21条规定，共同体外观设计专利赋予的权利，不及于经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或其许可，已经在共同体市场上市之产品，其体现、应用了外观设计专利。这是典型的权利用尽条款规定。这就是说，第一个经营者在经营中使用了合法购买的字体载体，如打字机或字库软件；第一个经营者用打字机或字库软件进行操作，得到了某种结果，即他们的特定作品上出现了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字体。第二个经营者使用了特定作品，不会构成侵权，因为字体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的权利，通过第一个经营者的销售，已经用尽。

（二）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法与TRIPS协议

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在有关经营性使用方面做出了不同规定。其中，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赋予“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对外观设计专利权则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可以看出，外观设计专利不干涉外观设计产品的经营性使用。也就是说我国专利法比《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专利条例》要宽松；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侵权的外观设计产品。而在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不能禁止他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外观设计产品；即使是侵权产品，也不能禁止。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应有权制止第三方未经许可而为商业目的制造、销售或进口带有或体现有受保护设计的复制品或实质性复制品之物品。可以看出，TRIPS协议也不干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经营性使用，无论是否属于侵权产品。显然，我国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方式与TRIPS完全吻合。**STL**

参考文献：

- [1]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0.
- [2] Feng Yuan. Windows graphics programming: Win32 GDI and DirectDraw[EB/OL].[2010-10-08]. <http://j2eedocument.appspot.com/2009/10/144-truetype-fonts.html>.